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德芳)

本人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德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管理学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财务会计与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目前就职于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副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4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马德芳	4	0	4	0	0	否	0

2.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讨论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方面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了解了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专业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续聘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马德芳

2026年4月10日